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 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500,0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較(i)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05港元折讓約18.52%；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87港元折讓約14.73%。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2,5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現有／新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未來發展，而餘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500,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概無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有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較(i)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05港元折讓約18.52%；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87港元折讓約14.73%。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a)項之條件不能獲豁免除外)，配售將予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且有關各方所有據此之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能否順利配售配售股份，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不受約束)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0,833,65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2,5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現有／新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未來發展，而餘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2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供股	約495,500,000 港元	(a)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其中(i)約13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中國土地；及約32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於中國建造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成本，其中(ii)約130,000,000港元擬用作開封市項目；(iii)約55,000,000港元擬用作欽州市項目；(iv)約70,000,000港元擬用作淮安市項目；及(v)約65,000,000港元擬用作盤錦市項目；及	(a) (i) 約96,5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中國土地及約33,500,000港元已指定支付盤錦市土地購買的餘下土地款及淮安市土地投標； (ii) 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開封市項目的建造成本； (iii) 約21,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欽州市項目的建築成本； (iv) 約2,300,000港元已動用及約40,200,000港元已指定支付淮安市項目的建造成本；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盤錦市項目的建築成本；
			(b) 餘額約45,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b) 約45,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餘額約109,500,000港元將進一步按擬定用途用於欽州市(約34,000,000港元)、淮安市(約27,500,000港元)及盤錦市(約48,000,000港元)若干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約53,100,000 港元	(a)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未來開發現有／新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及  (b) 餘額約2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a) 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未來開發現有／新農產品交易市場；及  (b) 約28,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來自供股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已更新及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完成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PNG (附註1)	346,192,728	27.60%	346,192,728	23.02%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2)	—	0.00%	250,000,000	16.62%
其他公眾股東	907,975,523	72.40%	907,975,523	60.36%
<b>總計</b>	<b><u>1,254,168,251</u></b>	<b><u>100.00%</u></b>	<b><u>1,504,168,251</u></b>	<b><u>100.00%</u></b>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表披露，PNG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46,192,728股股份。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管理及銷售業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2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